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3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林家森  
林姝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雖於借款約定書第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被告為借款人，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，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又被告林姝麗自陳居住在「臺中市北屯區」之戶籍地，如需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聲請移送至其住所地轄區法院等情，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可見其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定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；則林姝麗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而須遠赴本院應訴，不僅有所不便，且多所勞費，或須因此

01 放棄應訴之機會；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銀行業者，至其他  
02 法院應訴並無不便，故本院認前揭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
03 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，林  
04 妹麗聲請將本件移由臺中地院審理，應有理由。

05 (二)復因原告係主張林妹麗應於原告就被告林家森之財產執行無  
06 效果時，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，固屬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無  
07 須合一確定之普通共同訴訟；然本件被告個人責任之成立均  
08 以「林家森是否對原告負有借款債務」為共通要件，且被告  
09 係同住之人，就此為免裁判歧異及節省司法資源，則本件應  
10 全部移由同一法院審理為適當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既均  
11 在臺中市北屯區，依上說明應一併由臺中地院管轄，茲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劉則顯